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趙文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提出相應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條例》")第23、24、26及27條中訂明，在該等條文所述的"即時銷毀"規定，受到《條例》第59條所規限；及
- (b) 就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訂明授權已被撤銷的情況下，解釋在該等行動中取得的資料，是否會被匯集成為情報。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總結時表示，待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後，法案委員會便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他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後，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可於2016年1月18日下午4時30分與政府當局加開一次會議。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向是於2016年3月2日或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亦察悉，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2月22日，而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2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審議工作的報告。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5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4	主席	致序辭	
000305 - 00230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對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20條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回應(立法會CB(2)443/15-16(01)號文件附錄II(b)第15至18段)。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由非執法人員的人士進行截取通訊會否受到規管。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若執法人員接觸或使用在有關的訂明授權撤銷後所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法例對他們並無刑事懲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應否引入刑事懲處的問題，必須與有關政策局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有關規管非公職人員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為的建議一事，兩者一併全盤考慮。在這方面，有關政策局已研究法改會的《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及《規管秘密監察》兩份報告。有關政策局仍在考慮未來路向。在有關政策局的考慮有了結果之前，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考慮根據《條例》引入刑事罪行；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執法機關人員已有法定責任遵守有關規定，其遵守《條例》及《實務守則》的情況亦受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嚴格的監察。失責人員會受紀律處分。在非常嚴重、蓄意違規的個案中，失責人員甚至可被控以公職上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	
002304 - 00233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對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6(2)、8(2)、16(10)及17(5)條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建議加入新增的條例草案第21及22條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43/15-16(01)號文件附錄II(b)第19至24段)。	
002334 - 004126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毛孟靜議員 郭榮鏗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2)443/15-16(01)號文件的附錄第1及5段)。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認為，可考慮提出相應修訂，以便在《條例》第23、24、26及27條中明確訂明，在該等條文所述的"即時銷毀"規定，受到《條例》第59條所規限。 涂謹申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應提出該等相應修訂。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a) 第23、24、26及27條的執行，涉及執法機關的首長及小組法官。他們已獲徵詢政府當局就第59條建議進一步提出的修正案，並充分知悉就上述條文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影響。因此，擬議的相應修訂並無必要；及 (b) 《實務守則》將予修訂，以提醒執法機關遵守新的規定，即根據《條例》第23(3)(a)、24(3)(b)、26(3)(b)及27(3)(b)條有關即時銷毀受保護成果的安排，須受擬議第59條專員查核的權力所規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郭榮鏗議員詢問，其擬議修正案的規定，可否在《實務守則》中列明。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關乎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3條向法庭申請命令，以檢取由電訊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所持有的資料或數據。根據《條例》第63條，發出《實務守則》的目的，是就《條例》訂定的事宜向執法機關的人員提供實務指引。鑒於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事項不屬《條例》的範圍之內，因此，把該等事項納入《實務守則》並不恰當。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引入相應修正案，在《條例》第23、24、26及27條中訂明，在該等條文中所述的"即時銷毀"規定，受到《條例》第59條所規限。	政府當局
004127 - 00581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毛孟靜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2015年11月9日及16日會議上所提的其他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43/15-16(01)號文件的附錄(III)第1至3段)。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條例》擬議新增的第58A條中，"知悉"(becomes aware)一詞應修訂為"知道"(knows)。 毛孟靜議員認為，在《條例》擬議新增的第58A條中"becomes aware"一詞與其中文翻譯"知悉"在意思上是有分別。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知悉"(becomes aware)一詞在《條例》第57及58條均有使用。為施行第57及58條與擬議新增的第58條，在達致政策目標而言，政府當局並不認為兩個用詞有任何實質分別。在文內採用"知悉"(becomes aware)，可強調有關人員從某個時刻開始察悉有關情況或資料的存在。第58條是關於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捕目標人物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在實際操作上，當援引第58條時，有關人員會根據既有內部查核機制，查核與他知悉有關逮捕的資料，其後才根據第58(1)條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及 (b) 至於"becomes aware"一詞的中文翻譯"知悉"，此詞曾用於不同條例。近期的例子，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618章，附屬法例A)第8(1)及(2)條，以及《競爭條例》(第619章)附表7第7(1)及(2)條。 涂謹申議員詢問，在本地法例中"知悉"(becomes aware)及"知道"(knows)兩詞語的使用情況；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就此作出答覆。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考慮提出修正案，以"合理懷疑"(reasonably suspect)的行文方式修訂《條例》擬議新增的第58A條中"知悉"(becomes aware)一詞。	
005818 - 01002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2015年11月9日及16日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443/15-16(01)號文件的附錄(III)第4至7段)。 涂謹申議員表示，不管刑事懲處會否施加於進行類似行動或活動的非公職人員，也應在《條例》引入刑事懲處。	
010025 - 010127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2015年11月9日及16日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443/15-16(01)號文件的附錄(III)第8段)。	
010128 - 01074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2015年11月9日及16日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443/15-16(01)號文件的附錄(III)第9至11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涂謹申議員表示 —— (a) 倘在有關的訂明授權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取出監察器材，應由小組法官批准，而非由首長級人員批准；及 (b) 他會考慮提出修正案，要求在有關的訂明授權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取出監察器材，須由小組法官批准。	
010748 - 01241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2015年11月9日及16日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443/15-16(01)號文件的附錄(III)第12至13段)。 涂謹申議員認為，訂明授權因有關申請所載資料有具關鍵性不準確之處而被撤銷時，在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中取得的情報，應在訂明授權撤銷後立即銷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執法機關已訂立嚴謹的內部指引，規定情報須從合法途徑取得，在資料庫中保存的情報須定期審視；及 (b) 執法人員不得接觸或使用於撤銷訂明授權至實際終止行動之間的時間差距之內所取得的成果。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已被撤銷，在有關行動中獲得的資料會否匯集成為情報。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考慮提出修正案以作規定，當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因有關申請所載資料有具關鍵性不準確之處而被撤銷時，在有關行動中取得的情報，應被銷毀。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18 - 01270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2015年11月9日及16日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443/15-16(01)號文件的附錄(III)第14段)。	
012705 - 013807	主席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2015年12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546/15-16(01)號文件)。 郭榮鏗議員就下列情況提問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根據《條例》第57條在行動終止時提供報告的規定有否時限。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考慮提出修正案，以擴大《條例》第58(1)條的範圍，以涵蓋其他強制措施，例如搜查處所。	
013808 - 01485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涂謹申議員就《條例》新增的第38A條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2)561/15-16(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提交的回應。 涂謹申議員解釋其就《條例》新增的第38A條提出的修正案，以及為何他認為在有關的訂明授權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取出監察器材，應由小組法官批准。 政府當局表示—— (a) 《實務守則》已載明，作為一項政策，監察器材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或終止後不應留在目標處所內； (b) 如訂明授權的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出監察器材，而執法機關決定不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必須得到首長級人員的批准，並向專員提交有關此決定的報告； (c) 根據《條例》第52(1)條，如專員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認為應更改某執法機關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他可向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他的建議；及 (d) 自《條例》實施以來，從未發生過訂明授權的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出監察器材的情況。	
014900 - 01513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涂謹申議員就《條例》第53條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2)561/15-16(02)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回應。 涂謹申議員解釋其就《條例》第53條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表示，若執法人員故意不遵從《條例》第53(1)(a)條下專員的規定，可被控以公職上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	
015135 - 01541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涂謹申議員就《條例》第58條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2)561/15-16(03)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回應。 涂謹申議員解釋其就《條例》第58條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表示，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造成法律上的不確定性。	
015412 - 01552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討論涂謹申議員就《條例》新增的第65A條提出第二次經修訂的修正案及就《條例》第59條提出經修訂的修正案（立法會CB(2)275/15-16(03)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回應。	
015524 - 01593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審議完畢。 擬議立法時間表。	